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0610-2541NH07079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H070790/01
- 2.项目名称：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包）
- 3.项目预算金额：220.1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1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br>(第二包) | 220.10          | 1  | 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 至 12，下午 12 至 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联系方式：兰老师 62591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64001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光、崔振龙、高红梅、崔文峰、闻爽、石罗庚、张金泽

电 话：010-64001063

邮 箱：zhucg@zggroup.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建筑隔声测量系统</u>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 <u>  /  </u> 。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 <u>  /  </u>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br>(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1</td><td>指数仪</td><td>制造业</td></tr> <tr> <td>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析器</td><td>制造业</td></tr> <tr> <td>紫外辐照计</td><td>制造业</td></tr> <tr> <td>风速计</td><td>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指数仪 | 制造业 |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析器 | 制造业 | 紫外辐照计 | 制造业 | 风速计 | 制造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01    | 指数仪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析器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紫外辐照计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风速计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声级计</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声校准器</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温湿度大气压力表</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防爆型个体噪声剂量计</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防爆空气采样器</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防爆空气采样器</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粉尘采样器</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多功能声级计</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多通道信号分析仪</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标准声源</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建筑隔声测量系统</td><td>制造业</td></tr> <tr> <td></td><td>阻抗管吸声隔声测量系统</td><td>制造业</td></tr> </table> |  | 声级计 | 制造业 |  | 声校准器 | 制造业 |  | 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 制造业 |  | 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 制造业 |  | 防爆型个体噪声剂量计 | 制造业 |  | 防爆空气采样器 | 制造业 |  | 防爆空气采样器 | 制造业 |  | 粉尘采样器 | 制造业 |  | 多功能声级计 | 制造业 |  |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 制造业 |  | 标准声源 | 制造业 |  | 建筑隔声测量系统 | 制造业 |  | 阻抗管吸声隔声测量系统 | 制造业 |
|        | 声级计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校准器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爆型个体噪声剂量计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爆空气采样器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爆空气采样器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粉尘采样器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声级计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声源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隔声测量系统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阻抗管吸声隔声测量系统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4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br>账    号：10265000000524102<br>汇款备注：项目编号（如 2541NH01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br>（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客观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 其他要求：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递交</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4001063</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515 室。</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按中标金额以以下比例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 1.5%，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0.8%，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0.45%；</u><br>缴纳时间： <u>确定中标后缴纳。</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版(u 盘)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档”。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架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支票方式，提供支票原件）。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电子版需提供 U 盘。投标人应将“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5.6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15.7 （2）注明项目（分包）名称、项目（分包）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8 （3）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9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非客观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相关业绩            | 10 | 业绩：审查投标人近年（2022.6.1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投标同类型设备相关业绩。每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10分。                                                                                                                        | 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且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供货产品内容页及签署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 35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指标得35分，在此基础上：<br>1、标记“#”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br>2、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br>3、本项最多得35分，扣完为止。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 10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br>供货方案详细、缺少针对性的，得7分；<br>供货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br>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                                                              |
| 4  |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5  |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并能够针对采购人的，得5分<br>培训方案全面，但缺少针对性的，得2分；<br>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 5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质保期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的全面性)情况进行打分。<br>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全部满足                                                                                                     | 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

|    |      |     |                                                                                                                                                                                  |                                                                           |
|----|------|-----|----------------------------------------------------------------------------------------------------------------------------------------------------------------------------------|---------------------------------------------------------------------------|
|    |      |     | <p>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全面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所投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项，得 7 分；</p> <p>投标人所投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通用模板，得 3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的，不得分。</p> |                                                                           |
| 6  | 投标报价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p> <p>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合计 |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项目明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指数仪                   | 套  | 8  |
|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br>析器 | 套  | 1  |
| 紫外辐照计                 | 套  | 1  |
| 风速计                   | 套  | 1  |
| 声级计                   | 套  | 3  |
| 声校准器                  | 套  | 3  |
| 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 套  | 2  |
| 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 套  | 3  |
| 防爆型个体噪声剂量计            | 套  | 20 |
| 防爆空气采样器               | 套  | 35 |
| 防爆空气采样器               | 套  | 25 |
| 粉尘采样器                 | 套  | 25 |
| 多功能声级计                | 套  | 2  |
|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 套  | 1  |
| 标准声源                  | 套  | 1  |
| 建筑隔声测量系统              | 套  | 1  |
| 阻抗管吸声隔声测量系统           | 套  | 1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合 3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产品 1 指数仪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执行标准： GBZT189.7-2007、GBT 934-2008、 ISO 7243-2017、

# 1.2 按键控制：触摸屏/按键；传感器与主机无线通讯；

1.3 黑球温度探头：测量范围：0-130℃ 精度：±0.5℃（全范围），±0.2℃（10-80℃）

1.4 湿球温度探头：测量范围：0-130℃ 精度：±0.5℃（全范围），±0.2℃（10-80℃）

1.5 干球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0-130℃ 精度：±0.5℃（全范围），±0.2℃（10-80℃）

1.7 湿度测量范围：10-95%RH 精度：±3%

1.8 外壳采用金属材质，特别适用于高温作业场所

★ 1.9 防爆标志：不低于 Exia IIB T4 Ga

1.10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大于 10 个小时

1.11 配专用支架

1.12 显示：空气温度、黑球温度、湿球温度、相对湿度、WBGTin、WBGTin 最大值、WBGTin 最小值、WBGTin 平均值、WBGTout、WBGTout 最大值、WBGTout 最小值、WBGTout 平均值；

1.13 定时测试功能：可以在不同时间段检测；

1.14 可拓展三联组同时检测，在非稳态高温暖场所，同时测量头部、腹部、踝部并直接得出结果。

#### 2. 仪器配置

2.1 包含主机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8 套

## 产品 2 便携式红外线 CO/CO<sub>2</sub> 分析器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测量范围：CO：（0-50.00）、CO<sub>2</sub>：（0-1.00%）；CO：0.01×10<sup>-6</sup>、CO<sub>2</sub>：0.001%

1.2 线性误差：±2%

1.3 响应时间 CO:to-t<sub>90</sub>≤45s、CO<sub>2</sub>:to-t<sub>90</sub>≤30s

1.4 量程漂移：±2%FS/3h

1.5 零点漂移：±2%FS/h

1.6 重复性：<1%

#1.7 显示方式：触摸屏

#1.8 支持开机后台自动校零功能；

#1.9 具备温湿度显示，并且温湿度值支持校准；

1.10 具有定时存储和均值测量双模式，可实现小时均值，8 小时均值，日均值的测量

# 1.11 支持手机蓝牙连接，曲线实时显示及存储；

★1.12 存储数据：不低于 10000 组(U 盘导出数据功能,可提高存储上限)；

1.13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延长采样管最长 50 米、扬程最高 20 米）；

1.14 USB 接口，可通过蓝牙打印机、U 盘导出数据,也可通过 U 盘升级系统，RS232 接口，可实现实时在线检测

★1.15 配置第三方计量检定服务

### 2. 仪器配置

2.1 包含主机、取样器、内置充电电池、充电器、技术文件、便携箱及供电电源等。

2.2 数量 1 套

## 产品 3 紫外辐照计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光谱响应 230nm-280nm，入 p=254nm；280nm-315nm，适用于 297nm、308nm、313nm 等波长的 UVB；光源测量 315nm-400nm，入 p=365nm

- 1.2 功率测量范围 0-200000  $\mu\text{W}/\text{cm}^2$
- 1.3 功率分辨率 0.1  $\mu\text{W}/\text{cm}^2$
- 1.4 能量测量范围 0-9999999  $\mu\text{J}/\text{cm}^2$
- 1.5 记录时间 0-99999 秒
- 1.6 测量精度  $\pm 10\%$
- 1.7 取样速度 6 次/秒
- 1.8 可选单位  $\mu\text{W}/\text{cm}^2$  (默认),  $\text{mW}/\text{cm}^2$ ,  $\text{W}/\text{m}^2$
- 1.9 测试光孔尺寸  $\phi 10\text{mm}$

## 2. 仪器配置

- 2.1 包含主机、紫外探头及说明书等。
- 2.2 数量 1 套

## 产品 4 风速计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风速基本量程: 0.00~30m/s;
- 1.2 风速基本误差: 0.00~5.00m/s :  $\pm(4\%U+0.1)\text{m/s}$ ; 5.0~30.0m/s :  $\pm(4\%U+0.2)\text{m/s}$ 。其中 U 为实测风速 (下同)
- 1.3 响应时间: 测头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 1.4 最小分辨率: 0.01m/s;
- 1.5 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不大于 90%RH 的清洁空气中;
- 1.6 电源: 4 节 7 号碱性 AAA 电池;
- 1.7 测杆尺寸: 270mm -1200mm, 探头直径 $\leq \phi 11\text{mm}$
- 1.8 探杆可伸缩, 探杆头部可弯曲, 便于狭缝位置监测。

### 2. 产品配置清单

- 2.1 智能热球风速计主机 1 台
- 2.2 探头 1 支
- 2.3 使用说明书 1 份
- 2.4 产品合格证 1 份
- 2.5 LR6 型 AAA (俗称 7#) 电池 4 节

## 产品 5 声级计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执行标准：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23 1 级/IEC 61672-1:2013 Class 1（1 级标准）。
- 1.2 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防爆标志为：Ex ib IIB T4 Gb。
- 1.3 频率范围：10 Hz~20 kHz。
- 1.4 测量范围：A 计权声级 28 dB~136 dB；
- 1.5 显示器：彩色显示器，分辨率等同或优于 240×320。
- 1.6 数据存贮：4G 内部存储，最大可支持 64G TF 卡。
- 1.7 输出接口：交流、直流、IO 扩展口、USB 接口。
- 1.8 主要测量指标：Lxyp、Lxeq,T、Lxeq,t、Lxymax、Lxymin、LxE、Lxpeak、E、Ln、SD、TWA、Lex,8h、LAVG、DOSE、Ld、Ln、Ldn、Linst。（注：x 为 A, C, Z；y 为 F, S, I；n 为 5、10、50、90、95。）。
- 1.9 录音功能：12 kHz、24 kHz、48 kHz 采样频率可选；16 位、24 位精度可选，WAV 格式，可用仪器播放，也可用 PC 播放，支持同步、超限启动。
- 1.10 数字记录仪：采样间隔 20ms-5000ms 可选，同步记录测量时段内的噪声数值。

### 2. 仪器配置

- 2.1 包含主机、记录仪及说明书等。
- 2.2 数量 3 套

## 产品 6 声校准器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准确度等级：1 级
- 1.2 标称声压级：94.0 dB 和 114.0 dB
- 1.3 频率：1000.0 Hz±1.0 Hz
- 1.4 声压级误差：±0.3 dB
- 1.5 谐波失真：≤1.5%
- 1.6 总失真：≤2.5 %
- 1.7 适用传声器尺寸：1''、1/2''、1/4''

## 2. 仪器配置

2.1 包含主机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3 套

### 产品 7 温湿度大气压力表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大气压测量范围：600～1060hPa

1.2 大气压精度：0.5%FS

1.3 分辨率：0.1hpa / 0.1℃ / 0.1RH%

1.4 测量介质：大气

1.5 温度测量范围：-20～60℃

1.6 温度测量精度：0.5℃

1.7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1.8 湿度测量：±3%

1.9 使用环境：温度-10～50℃；湿度 0～85RH%

#### 2. 仪器配置

2.1 包含主机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2 套

### 产品 8 低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测量范围 磁场:1nT-20mT (>100KHz up to 20uT)；电场:0.1V/m-100KV/m (>100KHz up to 2KV/m)

1.2 显示范围 0nT - 20mT 0.0V/m-100KV/m(Filter 50/16.7)；10nT -20mT 1V/m-100KV/m(Filter HIGH LOW)；15nT -20mT 1.5V/m-100KV/m(Filter all)

1.3 精度：磁场:1nT 电场:0.1V/m

1.4 数据处理：同时处理三维电场与三维磁场六个通道信息

1.5 可选频率范围 5Hz - 400KHz (-3dB Limit)；可选择模式: Filter all 5Hz-400KHz, Filter high 2KHz-400KHz, Filter low 5Hz -2KHz, Filter50 50Hz, band-pass 12db, Filter 16 16.7Hz, band-pass 12db

1.6 准确度 $\pm 5\%$  (sine; 50nT-20mT; 5V/m-100KV/m)  $\pm 5$  Digits

# 1.7 测量误差 5Hz-400KHz: 小于 0.3dB, 具有高等级专业测量仪器的测量精度

1.8 测量速度 磁场:10 进制显示 2Hz; 电场:条形显示 10Hz with 3sec peak hold

1.9 原理 磁场: 线圈, 各向同性; 电场: 极板, 各向同性

1.10 真正的 PEAK ( 峰值 )、RMS ( 有效值 )、 AVERAGE(平均值); 单向定位:不仅可以三维全向测量, 还可以一维单向定位寻找辐射源位置

1.11 电场和磁场 电场: $H = \sqrt{H_x + H_y + H_z}$ , 磁场: $E = \sqrt{E_x + E_y + E_z}$ , 电场:单位: nT,  $\mu T$ , mT, 自动切换; 磁场:单位 V/m, KV/m, 自动切换

1.12 功能:均方根、最小值、最大值、存储、一维测量、控制充电及电池故障显示

1.13 记录:1800 个记录(6 通道, 可设置功能)

1.14 时段:1h、 8h、 24h 、 48h、 168h、 “快照”

1.15 时间间隔:16、48、96、336 sec、“快照”及“曲线”

1.16 使用时间:大于 75 小时, 快充 4 小时

1.17 连接电脑:光纤—RS232 线, 9 针 D-sub

1.18 温、湿度操作范围:-20~50℃; 0-90%相对湿度, 非冷凝

## 2. 仪器配置

2.1 包含主机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3 套

## 产品 9 防爆型个体噪声剂量计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频率范围: 20 Hz~12.5 kHz

1.2 测量范围: A 计权声级 54 dB~142 dB

1.3 交换率: 2、3、4、5、6

1.4 时间计权: F、S、I

1.5 频率计权: A、C、Z

1.6 仪器类型: 声级计符合 GB/T 3785.1—2023 2 级/IEC 61672-1:2013 Class 2, 声暴露计符合 GB/T 15952—2010 /IEC 61252-1:2017, 滤波器符合 GB/T 3241—2010 2 级/IEC 61260-1:2014 Class 2

1.7 显示器:  $\geq 1.3$  寸 TFT 液晶屏 LCD 屏

1.8 主要测量功能：声暴露计、统计积分

★1.9 主要测量指标：E、Lxyp、Lxeq、T、Lxymax、Lxymin、LN、SEL、Lex, 8h、LAVG、TWA、DOSE、SD、Lxpeak、NLApk>120、NLApk>130、NLApk>140、gravityX、gravityY、gravityZ

#1.10 数据存储：≥64 G

#1.11 记录及记录：精密录音功能，可记录时间间隔 0.01s 的原数瞬时声压。

1.12 输出接口：USB 接口、4G、蓝牙

1.13 电源：1 块 3.7 V 800mAh 防爆锂电池、5V/1A 外接电源，充满电后可连续使用 10 h 以上

1.14 测量时间：1 s 到 99 h 任意设置

1.15 #对外接口保护措施：防尘防水等级为 IP65

★1.16 防爆类型：本质安全型，防爆标志为：Ex ia IIC T4 Ga

## 2. 配置需求

2.1 包含整机（含传声器）、USB-TypeC 数据线、电源适配器、风罩、产品合格证、包装箱（含内衬）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20 套

## 产品 10 防爆空气采样器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流量范围：20-600ml/min；

# 1.2 恒流：精度流量误差 5%以内，出厂标准 2%以内；分辨率 1ml/min

# 1.3 显示屏：不低于 2.6 寸彩色液晶屏；

1.4 内置传感器参数：温度范围-55℃~+125℃ 精度：±0.4℃；大气压范围 30kPa~110kPa 精度：0.003kPa；负载范围-40kPa~0kPa 精度：0.01kPa；

1.5 # 数据：具有历史记录、故障记录功能，存储数据≥10000 组；

1.6 支持蓝牙打印数据，以及连接 APP 导出数据；

1.7 具有开机自检内部传感器和功能模块及气密性检测；

1.8 故障检测：支持气泵异常、传感器异常负载压力突变流量异常波动检测；

★ 1.9 故障重启：当负载突变或流量变化超过 5%，采样暂停，并可恢复采样，如无法恢复则停止采样并报警；

- 1.10# 界面显示内容:实时流量/采样模式/设定流量/设定时间(设定体积)/采样时长/采样体积/采样进度/环境温度/环境大气压/负载压力/计前温度等
- 1.11 运行模式:手动/定时/定容/循环定时/循环定容/预设编程
- 1.12 流量校准:单点校准,支持保存历史校准记录
- 1.13 温度大气压校准:可出具计量校准合格证书
- 1.14 续航时长:30 小时(500ml/min@4.5kPa)
- 1.15 充电方式:单座充/多连座充,Type-C 充电(可选)
- 1.16 充电时长:座充 6 小时/Type-C 充电 5 小时
- ★ 1.17 防爆等级:本安 II 类不低于 Exia IIC T4 Ga; 本安 I 类不低于 Exia I Ma;  
(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4;具有耐高低温、耐高湿、耐盐雾、抗跌落实验报告;(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配置需求

- 2.1 包含主机、连接线及说明书等
- 2.2 数量 35 套

## 产品 11 防爆空气采样器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采样流量:50-1500ml/min; 分辨率:1ml/min;
- 1.2 流量误差 5%以内,出厂标准 2%以内;
- 1.3 交互方式:按键形式,彩色液晶屏;
- 1.4 运行模式:手动/定时/定容模式;
- 1.5 双路同时续航时间:≥15 小时;
- 1.6 充电时间:≤4 小时;
- # 1.7 运行界面显示内容:实时流量/采样模式/设定流量/设定时间(体积)/采样时长/采样体积/采样进度/环境温度/环境大气压/负载压力/计前温度等;
- ★ 1.8 校准方式:支持单点校准和线性校准双模式,支持保存历史校准记录;
- # 1.9 数据储存: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存储数据≥10000 组;
- 1.10 内置温度传感器、大气压传感器、负载压力传感器;
- # 1.11 支持设备自检:开机自检内部传感器、功能模块及气密性检测;

# 1.12 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打印数据, 以及 APP 连接导出数据;

1.13 标况体积自动换算;

★ 1.14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ib IIC T4 Gb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配置需求

2.1 包含主机、连接线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25 套

## 产品 12 粉尘采样器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采样流量: 3-40L/min; 分辨率: 0.01L/min;

# 1.2 流量误差 5%以内, 出厂标准 2%以内;

1.3 采样通道: 双通道;

# 1.4 交互方式: 触摸屏;

1.5 运行模式: 手动/定时/定容/循环定时/循环定容;

1.6 双路同时续航时间:  $\geq 12$  小时;

1.7 充电时间:  $\leq 4$  小时;

1.8 校准方式: 开放式校准模式适配任何流量校准仪;

# 1.9 数据储存: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存储数据不小于 10000 组, 支持数据导出;

1.10 内置温度传感器、大气压传感器、负载压力传感器;

# 1.11 支持设备自检: 开机自检内部传感器、功能模块及气密性检测;

1.12 标况体积自动换算;

★ 1.13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ib IIB T4 Gb (投标时需提供等级证书)

## 2. 配置需求

2.1 包含主机、连接线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25 套

## 产品 13 多功能声级计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技术要求: GB/T 3785.1-2023 2 级; GB/T 3241-2010 2 级;

1.2 具有防爆功能;

- 1.3 频率范围:覆盖 20 Hz-12 kHz 范围
- 1.4 动态范围:覆盖 30dBA-130 dBA 范围;
- 1.5 时间计权:含 F、S、I;
- 1.6 频率计权:含 A、C 和 Z
- 1.7 显示:6 英寸及其以上彩色显示屏:
- 1.8 测量时间:可在 1s 到 99 小时任意设置, 可分档设置, 了自动监测:支持每小时自动检测, 可连续测量 24 小时;
- 1.9 主要测量功能:包含声暴露计、统计积分、1/10C 分析、1/30CT 分析;
- 1.10 支持数据储存;
- 1.11 电源:电池供电, 能连续使用 30 小时及其以上, 支持外接电源供电:
- 1.12 防尘防水等级:IP44 及以上

## 2. 配置需求

- 2.1 包含主机、连接线及说明书等
- 2.2 数量 2 套

## 产品 14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输入通道数: 3 通道噪声测量, 后续可扩展测量通道, 也可以加入振动、压力、电流等不同物理量传感器测量。
- 1.2 满足标准: GB/T 3785-2023 1 级 ; GB/T 3241-2014 1 级 ; JJF 1288-2011 等
- 1.3 数据分析软件测量指标
  - 1.3.1 噪声总值: 噪声各种频率计权(A、B、C、D、Z), 时间计权(F、S), 有效值、peak 值的组合测量, 积分、统计(L5、L10、L50、L90、L95)。
  - 1.3.2 1/10CT、1/3 OCT 频谱: 0.125 Hz~80 kHz 的中心频率点值及总值; 采样间隔(0.01s、0.05s、0.1s、0.5s、1s), 频率计权(A、B、C、Z、自定义), 自定义时间计权, 频域计权(一次/二次的积分、微分)等组合测量。
  - 1.3.3 时间历程: 各测量指标随时间变化曲线, 多指标同步显示, 拉选时间段的统计分析(最大值、最小值、等效值、统计值)。
  - 1.3.4 采集分析: 波形时间, 脉冲幅度, 时域统计(峰值、均值、有效值、标准差、方差、俏度指标、峰度(俏度)、峰值因子、脉冲因子、裕度因子、偏度、峰峰值、最大

值、最小值、平均值、方根幅值)。

1.3.5 FFT 分析: 频率分辨率小于 0.1 Hz 的恒带宽中心频率点值及总值; P5 峰值保存; 谐波量、最大值; 有效值、功率谱、功率谱密度、能量谱、有效值密度; 多种窗函数、线数、重叠率、频率计权、自定义时间计权、频域计权(一次/二次的积分、微分)等组合测量

#### 1.4 主要功能

1.4.1 主要分析功能: 1/10OCT、1/3 OCT 频谱测量, 窄带频谱分析、三维色谱分析、录音后分析、在线检测等多功能支持。

1.4.2 监听、分析、判断、通信、数据库及后分析等全流程功能的支持。丰富的后端分析软件, 功能扩展简单。

1.4.3 色谱图形式显示声场、振动场分布。

1.4.4 平面图、照片导入, 与声场、振动场图层叠加。

1.4.5 鼠标点选位置测量, 支持测点数据实时测量、存储。

1.4.6 二次开发: 支持多平台 SDK 二次开发、免费 demo 软件、通信协议开放。

#### 1.5 数据分析终端(工作站)

#### 1.6 仿真软件软件:

1.6.1 可应用于室内和工作环境噪声级计算和预测, 可进行工作环境中声学设计和降噪处理。软件支持 win10/11 及以上 64 位 windows 操作系统;

1.6.2 可计算单个接收点的声压级; 声源类型支持点声源, 障碍物类型支持屏障、长方体和多面体

1.6.3 支持体网格计算及可视化, 可显示二维或三维噪声分布(如等值线图、等值面图、峰谷曲面图、XYZ 剖面图)

1.6.5 支持 3D 声线和粒子动画功能, 可快速进行可视化分析及检查计算路径; 可以导入高分辨率位图(如平面布局图)及 3D 模型进行渲染; 支持垂直网格和三维网格;

1.6.6 软件服务包含现场培训 1 次, 线上培训 1 次, 一年内免费升级和线上技术服务。

## 2. 配置要求:

2.1 包含 1 台三通道信号分析仪、3 个测量传声器、3 个前置放大器、1 个声校准器、仿真软件 1 套、数据分析软件 1 套、数据分析终端(工作站) 1 台及必要配件

2.2 数量 1 套

## 产品 15 标准声源

###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主要功能：用于隔声量检测、比较法测定机器设备辐射噪声的声功率。提供稳定、宽频带、无指向性、输出声功率恒定的声源。高声功率输出使其非常适合在嘈杂环境中进行声功率测量。

1.2 满足标准：JGG 277-2017 标准声源。

1.3 A 计权声功率输出：94dB re 1pW。

1.4 声功率 50Hz - 20kHz：94dB re 1pW。

1.5 重量：不大于 35 kg。

### 2. 配置需求

2.1 包含声源主机、连接线及说明书等

2.2 数量 1 套

## 产品 16 建筑隔声测量系统

### 1. 满足标准：

(1) GB/T 50076-2013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2) GB/T 20247-2006 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

(3) ISO 3382-2:2008 声学 房间声学参数的测量 一般房间混响时间测量 建筑隔声测量

(4) GB/T 50121-2005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5) GB/T 19889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1-10 部分)

(6) 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7) GB/T 25079-2010 声学建筑声学和室内声学中新测量方法的应用 MLS 和 SS 方法

2. 测量传声器指标要求：频率范围至少覆盖 1Hz-20kHz，用于实验室低频噪声测量

### 3. 实验室要求：

3.1 符合要求：GB/T 8485-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19889.1-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1 部分：侧向传声受抑制的实验室测试设施要求；GB/T 19889.3-2006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相关标准对实验室的要求。

3.2 场地要求：设计合理，满足场地承重要求，采取必要的降噪减震措施，可现场勘察

3.3 尺寸要求：隔声实验室是由声源室和接收室构成，设计声源室的长约为 5.4m，宽为 4.8m，层高约为 3.1m。接收室的长约为 5.4m，宽为 4.2m，层高约为 3.1m。

3.4 本底噪声：不大于 NR25 噪声评价曲线

3.5 隔声量要求：不低于 40dB；

4. 声学科普演示装置

4.1 提供共振演示功能，不同频率弹簧 3 套，信号在 0-2000Hz 连续可调，液晶屏显示。

4.2 提供驻波演示功能，信号频率 0-2000Hz 连续可调，液晶屏显示。

5 数据分析移动终端。

7. 主要配置

7.1 包含但不仅限于：2 通道的声学测量、2 个测量传声器、2 个前置放大器、1 个声校准器、1 台无指向性声源、1 台功率放大器、1 台楼板撞击器、1 台数据分析移动终端、1 台共振演示、1 台驻波演示、分析软件及必要配套设施

7.2 数量 1 套

### 产品 17 阻抗管吸声隔声测量系统

1. 传声器参数要求：

1.1 配置 1/4" 测试电容传声器不少于四个；

1.2 动态范围：不小于 40-120dB；

1.3 两个传声器间的灵敏度差：<1dB；

1.4 频率范围：不小于 10Hz- 20 kHz；

1.5 相位差：800 Hz 以下小于 0.3 度，800 Hz 以上小于  $f \times 0.0005$  度；

2. 前置放大器参数要求：

2.1 配置前置放大器 4 个；

2.2 频率范围(Hz)：不小于 10Hz-100kHz；

2.3 测量范围(dB)参考：不小于 15-134dB；

3.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参数要求：

3.1 输入通道数不小于 4；

3.2 动态范围：大于 110dB；

3.3 测试频率：1Hz-25kHz；

3.4 采样频率：不小于 50kHz；

- 3.5 多通道信号分析仪集成输出信号发生器;
- 3.6 输出通道: 不少于 2;
- 3.7 最大输出幅度:  $\geq 9V$  (rms);
- 3.8 输出信号波形: 正弦波、白噪声、粉红噪声、扫频正弦波、猝发音信号、多频信号、扫幅正弦波、用户自定义信号等
- 4. 阻抗管参数要求:
  - 4.1 组成包括扬声器高频测量主管、可调试件管及高频隔声测量管和扬声器低频测量主管、可调试件管及低频隔声测量管;
  - 4.2 符合标准: 吸声参照 GB/T 18696.2-2002 ISO 10534-2;1998 隔声量测试标准;
  - 4.3 频率范围:  $\geq 50$  Hz-6.4kHz
  - 4.4 空管吸声率 $<10\%$
  - 4.5 声源管扬声器与阻抗管之间有减振垫, 可以有效的避免激发固体声;
  - 4.6 声源管管壁刚硬光滑, 隔声量大, 不会被声信号激发起振动。采用高精度镗床加工内外圆, 管的横截面积均匀, 与试件管配合良好, 保证了气密性;
  - 4.7 试件管内的后板与试件之间的空腔距离可以调节, 并有刻度, 可以满足需要一个由试件后的空气层实现的试件压力释放末端。试件管与声源管之间采用搭扣联接, 方便安装及拆卸样品;
- 5. 测试控制专用软件参数要求:
  - 5.1 软件支持中英文;
  - 5.2 支持吸声系数测量功能, 且满足以下要求:
    - 5.2.1 符合标准: GB/T 18696.2-2002 (ISO 10534-2:1998) 声学阻抗管中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的测量第 2 部分传递函数法;
    - 5.2.2 符合标准 ASTM E2611-2009 标准算法;
    - 5.2.3 能够进行吸声系数测量、反射系数测量、声阻抗率、声导纳率测量;
    - 5.2.4 可同时测试全频段的吸声系数;
    - 5.2.5 支持交换传感器校准误差功能, 并可以把交换传感器的误差作为一个校准因子保存;
    - 5.2.6 支持样品多次测试求平均功能, 可以设定平均次数, 测试多次, 最后结果取平均值;
    - 5.2.7 直接生成线性吸声系数频谱图, 图表可导出;

5.3 支持隔声测量，且满足以下要求：

5.3.1 符合标准：GB/T 18696.2-2002 (ISO 10534-2:1998) 声学 阻抗管中吸声系数和声阻抗的测量 第2部分 传递函数法，GB/Z 27764-2011 声学 阻抗管中传声损失的测量 传递矩阵法；

5.3.2 支持声阻抗率、声导纳率、传递损失/隔声量测量

5.3.3 可同时测试全频段的隔声系数；

5.3.4 直接生成线性隔声系数频谱图，图表可导出；

5.3.5 数据分析终端

6、配置要求：

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阻抗管一套；功率放大器 1 台；传声器 4 个；前置放大器 4 个；多通道信号分析仪 1 套；校准器 1 套；必要的附属设备；测试控制专用软件 1 套；数据移动分析终端 1 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采购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辅路瀚河园180号

**邮编：**100093

**电话：**010-62591713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 \_\_\_\_\_ 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 三. 购置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br>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b>总价（元）：XXXXX 元整      小写：XXXXXX 元</b> |      |              |    |          |           |    |           |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全款发票，同时提供合同总额 10%、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最迟于\_\_月\_\_日前提供），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要求完成全额财政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2) 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履约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 (3)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3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 12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满足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十.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本合同技术产品资料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乙方相关商务资质（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

附件五：相关产品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  
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 项 名 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 造 商<br>统 一 社 会<br>信 用 代 码 | 制造商<br>规模 | 制造商所<br>属性别 | 外 商 投<br>资 类 型 | 品牌 | 规格、型<br>号 | 单 价<br>(元) | 数量 | 总 价<br>(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br>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br>款<br>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为退回保证金方便, 此表要和投标保证金放入单独密封袋一起递交) 格式不能变,  
备注不能删除

### 附注 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 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 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 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